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4〕51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灵空山圣寿寺龙泉洞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意见

长治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灵空山圣寿寺龙泉洞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长文物〔2023〕9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灵空山圣寿寺龙泉洞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》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暂不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按以下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：

（一）规范方案编制。按照国家文物局印发的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》调整本方案结构，理清保护思路和技术路线。

（二）深化现状勘察。补充文物构成及保护单位的两线范围，在此基础上根据对文物本体的影响程度评估结果缩小边坡治理范围，针对要治理的边坡详细调查并评估岩体的危险程度及稳定性系数；需进一步说明边坡不同岩性的分布厚度、变形特征及机理，边坡长度说法不准确；补充治理区域地层岩性、水文地质、断层等构造发育情况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思路。加固方案应考虑文物本体及环境相互

协调的要求，岩质边坡的治理要提供至少两种比选方案，并评估治理效果对保护区环境风貌的影响；锚杆和锚索设计参数缺乏依据，应在对岩体稳定性计算的基础上算出需施加的锚固力，在此基础上布设锚杆和锚索。

（四）细化技术措施。应在分析勘察结果基础上明确总体设计布局；补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级；细化设计方案，如主动网锚杆设计情况等；细化监测工程设计，明确具体的监测点位置、监测方法、监测频率、报警阈值及处置方式等；补充现状图，完善施工组织设计，保证文物安全。

三、请你局组织方案设计单位，根据上述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。修改后的设计方案另行上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沁源县文旅发展中心。